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录

第一节 本所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关于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程序 12

 三、关于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四、发行人本期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7

 五、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21

 六、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60634 号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律所”）接受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京能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以下简称“《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以下简称“《注册文件体系》”）、《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材料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做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之公示信息，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1879M

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法人代表：张凤阳

注册资本：669462.101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00 年 03 月 10 日至 2050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热力产品；电力供应；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具备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会员管理与服务-会员分类-发行人会员项下）公示的发行人会员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前述会员名单中，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0 年 3 月 10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9]154 号文批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在对其所属北京市石景山热电厂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改制重组的基础上，联合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电”），注册资本 47,336 万元。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投入京能热电的实物净资产分别为 36,103.31 万元和 33,326.14 万元，按 67.983%的比例折为 24,544 万股和 22,656 万股，分别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51.85%和 47.86%，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分别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同比折为 68 万股、34 万股及 34 万股，分别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0.14%、0.07%、0.07%。

2002 年 4 月 19 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9]154 号文），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8 号文）核准，京能热电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00 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7,3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47,3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56%，

社会公众股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44%。2002 年 5 月 1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71 号文）批准，公司 10,000 万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京能热电”，股票代码 600578。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成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03]434 号文），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在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基础上于 2003 年 11 月 2 日组建成立，由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对京能热电 22,656 万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文），京能热电原发起人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设立了国有独资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后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能集团由上述两公司分别无偿受让京能热电 24,544 万股和 68 万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变更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81 号文）批复同意，所涉及股份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国家股。2005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两份《过户登记确认书》。

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字（2006）24 号文”的批复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具体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票支付 3.4 股股票的对价，共计支付 34,000,000 股。200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变压器厂所持有的公司 340,000 股、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所持有的 315,57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28,417,53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到期日为 2009 年 4 月 3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81 号文），同意以

京能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科技”）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集团以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包括其持有的京能热电 22,845.86 万股）499,834.43 万元，京能科技以现金出 60,000.00 万元。2007 年 1 月 16 日，京能国际经北京市工商登记成立，持有京能热电股份 22,845.86 万股，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 39.8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此次股权变更之后，京能热电的控股股东为京能国际，京能集团为京能热电的实际控制人。2008 年，京能国际从二级市场增持京能热电股份 222,810 股，持有京能热电股份比例上升至 39.88%。

2007 年 5 月 28 日，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电监电改函[2007]29 号文），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和京能集团分别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14,905.83 万股和 6,122.86 万股，各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 26%和 10.68%。2005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上述两份《过户登记确认书》，此次股权转让之后，京能热电的第二大股东由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国资文[2008]76 号文，北京市国资委注册成立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国资中心成立后，京能集团的出资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国资中心，京能集团成为国资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公司用增发股票的资金使实收资本增资至 65,602 万元，增加了 8,266 万元。

2011 年 7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602.13 万元变更为 78,722.55 万元。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为 78,722.5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2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京能国际发行了

1,160,163,25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完成股权登记事宜。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61,271,6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2 元，共计募集 2,499,999,997.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7,582,122.50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08,660,477.00 元。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1.00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成转增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617,320,954 股。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变更为“京能电力”，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578”。

201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236 号），同意京能集团、京能国际将持有的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86%、46.14%股权转让给京能电力。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告，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故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1 号），同意公司以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京能集团发行了 1,411,710,154 股人民

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股权登记事宜。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6 年末增加 71,770.34 万元，是由于 2017 年 3 月份公司完成了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发行簿记结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 4.18 元/股认购 717,703,34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数增加至 6,746,734,457 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9,116,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244%。经公司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收回的股份 69,116,601 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677,617,856 股。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京能集团拟对京能国际股份进行吸收合并。2023 年 3 月 20 日，京能国际股份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京能国际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股票过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69,161,970 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在京能集团名下，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完成后，京能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4,467,498,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涉及对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京能集团作为存续方将承继京能国际股份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京能国际股份变更为京能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94,621,015 股，实收资本 6,694,621,015 元，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情况、《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期限至 2050 年 03 月 09 日，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程序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中期票据 30 亿元。额度注册成功后，具体发行金额可视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而定，并在两年有效期内分次发行。主要内容如下：“一、注册金额与发行计划：公司本期拟注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 80 亿，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额度、中期票据 30 亿元额度。额度注册成功后，具体发行金额可视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而定，并在两年有效期内分批次自主发行。二、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为 3 年。三、发行利率：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四、承销商：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承销商，并由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五、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六、资金用途：本次募

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经营用资需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3、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期发行的外部程序

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8 号）记载，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拟进行的本期发行属于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的有效期之内的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就本期发行拟编制《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包括：重要提示、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担保、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前述规则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

1.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时已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的天职业字[2024]258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4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天职国际涉事的签字会计师并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与上述行政处罚无关。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致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致同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时已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981 号、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64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致同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如下：致同会计师近 3 年受到行政处罚 5 次。1）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10 月因方正电机、格力地产等事项，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对致同会计师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2）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因方正电机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给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与第一个处罚为同一项目】。3）致同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因红相股份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给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致同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因新智认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给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的行政处罚。5）致同会计师于 2025 年 11 月因格力地产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给与警告并罚款 50 万的行政处罚【与第一个处罚为同一项目】。致同会计师上述涉事会计师并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与上述行政处罚无关。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会员管理与服务-会员分类-中介机构项下）公示的中介机构会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及致同会计师在前述会员名单中，天职国际及致同会计师是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商协会并未限制天职国际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相关审计业务，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并非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办发行人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致同会计师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职国际及致同会计师作为本期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致同会计师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发行的法律核查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发行的法律核查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本所承办本项目的签字律师孔伟平、刘紫薇，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本所及签字律师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律师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会员管理与服务-会员分类-中介机构项下）公示的中介机构会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在前述会员名单中，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恒律所作为本期发行的法律核查机构，德恒律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法律核查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浦发银行为银行类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浦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为银行类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发银行及中信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期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拟募集资金 7 亿元，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均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该组织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力、热力产品；电力供应；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是北京市能源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发行人电力业务以燃煤发电和供热为主，兼有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同时涉及综合能源服

务、煤矿等项目投资。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相关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比例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2026 年计划投资
1	京能电力蒙西区域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消纳1018MW新能源项目	2026.06	43.78	20.00%	71.00%	20.30	4.60
2	京能涿州2×100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2028.08	81.10	20.00%	35.00%	11.98	11.44
3	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140MW新能源项目	2026.06	3.63	20.00%	100.00%	3.18	0.3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受限资产 591,598.67 万元，其中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17,956.41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75,630.88 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抵押金额 498,011.38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电费收费权（或收入账户收入）质押方式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共计 310,729.45 万元。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 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9,564,070.00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756,308,849.06	质押借款	——
固定资产	3,677,368,208.67	融资租赁	——
在建工程	1,302,745,621.38	融资租赁	——
合 计	5,915,986,749.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截至发行人书面确认之日，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 发行人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对外重要承诺事项，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内容如下：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57,048.34	684,441.55
对外投资承诺	16,000.00	42,850.5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外重要承诺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期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安排。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95 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35 亿元，中期票据 60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债券发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重大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对本期发行设置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处置措施、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持有人会议的安排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对本期发行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发行人同时约定,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 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载明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主动债务管理采取置换及同意征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3.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4. 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

5. 本期发行关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孔伟平

经办律师：


刘紫薇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